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子公司一及子公司二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的收購事項，並收購合共85,024,000股中國電信股份，總購買價約為224.0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收購事項個別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系列於12個月內進行，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相關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子公司一及子公司二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的收購事項，並收購合共85,024,000股中國電信股份。被收購股份的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24.04百萬港元，並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被收購股份相當於於2021年9月17日已發行中國電信股份總數約0.61%。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未能確定被收購股份的賣方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收購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2. 中國電信的資料

中國電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8）。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中國電信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營運商，主要從事通信及相關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移動通信服務、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產業數字化服務以及商品銷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通話、手機互聯網接入及移動增值服務。有線及智慧家庭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固網電話、有線寬帶及智慧家庭服務。產業數字業務主要包括行業雲、網路數據中心(IDC)、數字平台、組網專線、物聯網及其他業務。商品銷售業務指其向用戶銷售移動終端設備及有線通訊設備。中國電信於本地市場內分銷其產品。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電信的公開可得文件：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93,561	375,734
稅前利潤	27,387	27,034
稅後利潤	21,080	20,712

根據中國電信的公開可得文件，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電信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674百萬元。

3. 子公司一及子公司二以及本集團的資料

子公司一及子公司二各自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4.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電信於服務區內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近年表現及發展良好。經考慮中國電信近年表現、其未來發展潛力及被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收購事項符合與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方面的主要業務領域。由於就每股被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乃每股中國電信股份的當時相應市價，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收購事項個別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系列於12個月內進行，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及子公司二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合共85,024,000股中國電信股份
「收購事項」	指	相關期間內收購中國電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8）
「中國電信股份」	指	中國電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期間」	指	由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一」	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子公司二」	指	Value Tr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